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46

承辦人：郭芷廷

電話：02-23979298#508

E-Mail：agnes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3003479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請抽換本文)(103D008073_1_0615173136040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函釋，有關受僱者任職未滿1年，雇主優於法律規定同意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，其復職前遭資遣之法律適用疑義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03年5月26日勞動條4字第103013115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臺灣省政府人事室、福建省政府人事室、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、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、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人事處 1030609

